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伊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灝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任麗珍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六：

黎可兒女士	項目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項目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俊彥先生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歐敏盈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黃振偉先生	工程師（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翠熒女士	工料測量師（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
黃逸彰先生	助理工料測量師（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開會詞：

區議會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任麗珍女士；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
郭潤祥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區議會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沿用原有架構，於 2018-2019 年度繼續設立五個委員會，其中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區議會主席將會主持第一項議程，即「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直至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選出為止。

議程一：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此項議程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

3.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名朱立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獲張錫容女士 MH 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議。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朱立威先生自動當選成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截至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為止，共收到一份

有效的委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由區諾軒先生提名柴文瀚先生為委員會副主席，並獲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和議。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柴文瀚先生自動當選成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請新當選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餘下部分。

6.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表示委員會將繼續參與管理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康樂及體育場地等地區設施，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要達至上述目的，實在有賴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因此希望各委員來年繼續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一同努力。

7. 副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繼續與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合作，積極就南區地區設施管理提出意見。

8.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9.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10. 主席表示，將按秘書處會前備妥的議程進行會議。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通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11.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三：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018 號)

13. 主席表示，為方便執行工作，過去兩年委員會成立了「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載於附件一及二。現建議沿用過去兩年的安排繼續成立此兩個工作小組，並沿用相同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

14. 鑒於「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已討論的事項有部分亦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重複，主席建議把兩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安排於同一日的下午時段舉行會議，希望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內容重疊。

15. 副主席表示，由於工程進度緩慢，現時多為跟進個案，輪候時間亦較長。新安排可節省時間及人手，預料出席率亦會提高。

16. 張錫容女士 MH及林啓暉先生 MH贊成有關安排。

17. 馮仕耕先生贊成有關安排。他詢問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議程會否相應縮減，使整體會議時間不會延遲。

18. 司馬文先生詢問「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討論內容會否重複，並詢問工程的進度報告將安排於哪個議會討論。

19. 主席總結表示，為了方便執行工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安排於同一日舉行會議。他建議將工程的進度報告交予「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討論，因為有顧問在場解答委員的問題，而相關議程亦無須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重複討論，確保會議時間不會延遲。

20. 委員會通過於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即「地區

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並沿用文件附件一及二所載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安排。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8 號）

21.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一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018 號。

22. 林啓暉先生 MH作出利益申報，表示自己是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委員。在利益申報後，主席對於林啓暉先生 MH 繼續參與會議並沒有異議。

23.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早前建議在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附近的學校舉辦節目，希望康文署跟進事宜。趙誼女士回覆表示，署方稍後會與委員跟進有關場地或合辦團體建議。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一項合辦申請。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8 號）

25.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計劃於 2018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8-1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

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018 號。

2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2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018 號）

27.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項目建築師黎可兒女士、李震雄先生、建築師助理陳俊彥先生及歐敏盈女士、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黃振偉先生、貝鐳華顧問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劉翠熒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黃逸彰先生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28. 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有關加設護欄的詳情及預計完工的日期。張錫容女士 MH希望取得護欄的照片，以掌握其詳細資料，以及期望工程不要再度延誤。

29. 陳國樑先生回覆表示，顧問現正審視承建商就現有樓梯加設護欄提交的資料，原定預計於 2018 年 3 月加設護欄。而護欄的設計是類似小型隔音屏障，目的為確保工程施工時不會傷及行人，有關照片將於稍後提供委員參考。防撞欄則是設於路面用以防止車輛失控衝上地基，從而避免意外發生。他告知委員，鐵樓梯組件未能於農曆新年前運抵現場，而工人會在農曆新年後放假，因此項目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他預計鐵樓梯組件於 4 月中運送到現場並進行安裝工程，他表示會督促承辦商加快工程進度。

30. 就「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副主席建議先邀請承辦商交代有關項目的方案，然後再作安排。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現正處理審標程序，將於完成審標及判標程序後安排相關委員、定期合約顧問及承辦商就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流程進行協商。有關告示牌的內容及

字體，可於判標後提供給承辦商進行製作。

31. 就「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感謝有關部門的付出，項目獲得居民的讚賞。

32. 就「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樹木問題早前已尋求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康文署的協助，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此事。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因應可能須要移除部分樹木，民政總署現正按照部門的要求籌辦樹木保育移除建議書予地政處審核。主席要求署方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33. 黎可兒女士匯報「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包括工程位置圖、現有行人路狀況及早前的勘探工程。黎女士表示本項目的施工範圍全長約 85 米，大致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 30 米長的斜坡範圍；第二部分為約 45 米長的現有花圃範圍；第三部份為約 10 米長的現有煤氣控制箱範圍。根據場地勘探結果，顧問就上述各部分擬備了三個設計方案，並向委員會匯報各方案的技術困難及可行性。同時，亦提供了有關方案的粗略估算，以及預計工程進度表。黃振偉先生向委員補充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及技術要求，當中包括於斜坡範圍建造地基需要佔用部份深灣道路面，影響日常交通運作的詳情。此外，黃先生亦展述了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於現有花槽範圍需要進行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災害評估”的細節。

34. 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項目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工程費用太高，建議委員會在已有共識的基礎上擱置工程；
- (b)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獨立項目費用及日後的維修費詳情。她對顧問的詳細報告表示讚賞，建議區議會把有關報告存檔，以便居民清楚了解工程所涉及的問題；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工程涉及斜坡，而且考慮到維修保養及交通問題，加上工程費用過於昂貴，他不會堅持推展項目，並

同意把顧問的研究報告存放於區議會的檔案內。此外，斜坡前面其中一個路段的排水渠沒有渠蓋，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支持當區區議員的決定，並且認為此項目並不可行。

（會後補註：徐遠華先生要求在工程範圍內由路政署負責的一個斜坡前的渠道加上渠蓋，其要求已轉交路政署跟進。）

35. 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斜坡範圍及花圃範圍的設計方案是獨立計算的，工程成本分別是 29,700,000 元及 18,300,000 元，而將來的維修費並不包括在工程估算中。她表示將於會後把顧問的研究報告提交秘書處作區議會記錄用途，並且會於會議後與委員跟進有關渠蓋的問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考慮到工程的費用及難度決定不展開工程，秘書處會把顧問的研究報告存放於區議會的檔案內，以供查閱。

36. 司馬文先生詢問「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及「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準備招標文件，預計可於撥款程序後招標。

37. 就「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副主席詢問可否於現場增加花盆的數量。徐遠華先生表示，項目經已完成，可於進度報告中移除。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會後將跟進委員有關要求。

38. 就「維修赤柱正灘至夏萍灣的破損通道及欄杆」，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現場通道及欄杆破損嚴重，樹根亦有鬆脫。由於不少公眾人士使用有關通道，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處理，以免居民受傷。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已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進行招標，審核標書工作快將完成，將會維修破損通道及欄杆。但這個項目不包括山坡上的樹木工程，他將於會後與委員商討樹根鬆脫的問題。

3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改善石

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於赤柱灘道 16M 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於赤柱村道 52 號及 40 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以及「於數碼港道近貝沙灣一期至二期的小巴士站增設避雨亭」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以上項目現正在按其優先次序排隊，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須視乎人手及資源分配而推展項目。

40. 就「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陳李佩英女士希望可以與工程組商討有關旅遊指示牌的設計。

41. 司馬文先生詢問「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上述項目現正按其優先次序排隊，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須視乎人手及資源分配而推展項目。

42. 司馬文先生詢問「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有關項目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於 2018 年 3 月進行招標。

43.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張錫容女士 MH詢問項目的初步研究時間表。李結偉先生表示，稍後會提交相關文件作討論。

44. 就「由黃竹坑石刻至金夫人馳馬徑的路段改善工程」，徐遠華先生詢問有關實地視察的初步結果。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上次實地視察後，他與熟悉該路段的人士討論過，因應現場路段綁有絲帶，有關人士希望保留路段的特色，並建議維持原始石頭和泥土。他稍後會與委員商討有關問題。

45. 麥謝巧玲博士 MH就所有於 2017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初步研究的項目查詢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有關項目一般會視乎人手及資源進行初步設計，然後諮詢相關部門。進度報告中第 2 頁至第 18 頁有部分工程經已完成，有部分則須要再作跟進及研究，另有部分工程已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有關項目都會向委員會匯報，並於下一次進度報告補充更多資料。

46. 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副主席詢問相

關部門可否確定第二季招標工作將會正式推展，以及文學徑工程可否一併進行，避免分開兩次招標而延誤工程進度。他詢問相關部門可否確定本年內完成由運輸署／路政署負責的上落客點的工程。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委員會曾撥款進行工程。然而，按照最新的項目進展（包括因應運輸署／路政署擬建的上落客點所需要的樹木補償及地政署最近提供的地界資料），本項目的設計及造價預算需作出調整並由定期合約顧問匯報。

47. 李震雄先生簡介「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最新設計情況，包括設計及用料的修訂、休憩處邊界變化、新增須移除的樹木及補種植物方案等等。他亦匯報最新的造價估算為 675 萬元，對比 2015 年批出的撥款（503 萬元）約高出 34.19%。然而，路政署同意付償因其主理的上落客點而導致的樹木補償費用（約 47 萬元）。因此，預計的工程總造價在減去路政署付償的費用後約為 627.8 萬元（即原獲批款額的 24.08%）。

48. 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的設計進度報告，副主席表示，由於工程估算有變，須要重新遞交相關文件。他詢問招標程序會否因此受阻，並建議於撥款程序時才遞交相關文件。司馬文先生表示，修訂設計有所進步，亦滿意小型公園及休憩處的設計，他詢問有關項目完工時間。另外，他希望地政處清理現場環境，減少與項目不相關的雜物。

49. 鍾煥堯女士補充表示，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其擬建的上落客點工程最快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夏從雲女士補充，地政處需要處理現場的搭建物，然後再把土地以短期撥地方式批予康文署，再在顧問的監督下由承辦商進行施工。秘書表示，根據既定程序，如工程造價增加超過四成必須通知區議會。現時工程造價增加不超過四成，所以只須於進度報告中向委員交代。任麗珍女士表示，地政處已安排承辦商清理搭建物，以便康文署工作。

50. 主席總結表示，項目設計比之前好，有很大的進展。他希望順利開展工程，並請相關部門緊密跟進。

51.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

地的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已於本年度 1 月 16 日收到地政處的短期撥地批准，顧問現正跟進水務署的意見進行設計細節的修改。

52.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已於 11 月完成探坑工程，亦已初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待確定報告內的細節後將擬定項目的概念設計。概念設計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跟進。關於項目的其他工作時間表，署方稍後會向項目倡議人及委員會報告。

53. 就「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徐遠華先生表示，民政處及康文署已遞交相關文件予地政處，現正等待審批。由於相關行人路尚未正式被收回，路政署未能進行維修保養，現正等待地政處回覆。他詢問地政處現時面對的問題，希望署方坦白解釋，讓委員了解署方的難處及一起商討解決辦法。

54. 任麗珍女士回覆表示，現時共有兩個撥地申請。地政處已通知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有關通道資料及撥地時段的補充資料。署方亦要求康文署就休憩地方的範圍遞交申請，並且提供撥地時段及撥地範圍。她表示，地政處與路政署會就通道問題進行相關研究，並諮詢法律意見。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詢問民政處有關通道及撥地資料；經澄清後，地政處向相關部門詢問有關撥地事宜。地政處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詢問康文署有關撥地時段及撥地範圍；康文署已於 2 月 6 日回覆地政處，該處可先向相關部門釐清有關公眾通道開放的安排，以便批准短期撥地及安排工程項目相關的推展工作。）

55. 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理解通道問題須要處理，相關部門處理完後康文署會推展項目，並會繼續與地政處保持溝通。主席要求地政處加快審批程序，並要求康文署盡快跟進事宜及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56.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置富花園後山薄扶林 3 號食水配水庫頂加建休憩處工程」的進度及時間表。他表示，雖然現場沒有水源提供，天然草皮仍然生長不錯，希望工程不會因水源拖延進度。他不建議加設鐵絲網，並且願意與水務署一同商討其他方案。

57.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康文署收到水務署通知本項目不在其供水的接駁範圍，預計項目下保留及修復的草地在保養上會受此限制及其成效會較一般設有水源的場地遜色，旱季時更可能會出現草地變黃或禿的狀況，儘管如此，署方會定期進行修剪工作。她表示，除了沒有水源供應，也不可以在食水配水庫頂施放蟲藥，署方只能在日後根據水務署的意見安排基本的保養。她表示此項目已收到地政處的短期撥地批准，顧問現正跟進水務署的意見進行設計細節的修改。

58. 鍾煥堯女士表示，顧問已與水務署協調了大部份的設計細節。然而，基於安全考慮，水務署建議於與水務署禁區接洽的斜坡頂上加建鐵絲網，顧問現正與水務署研究不加設鐵絲網又能確保安全的有效方案，希望能夠盡快達到共識。待所有問題解決後便可進行招標文件的製作，完成後便可進行招標。

5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稍後將會擬定項目的概念設計。康文署會就概念設計諮詢項目倡議人及委員會。

60. 就「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麥謝巧玲博士 MH要求顧問於進度報告中詳細交代相關部門的回覆及諮詢結果，讓委員了解進度。主席要求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61. 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張錫容女士 MH希望了解規劃平面方案的詳細資料，以及可建設的花槽數量。她詢問若花槽數量未能達到理想目標將如何處理，並希望得知顧問擬定規劃平面方案的完成時間。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初步收到渠務署及港燈的資料，用地地底大範圍設有地下設施，工程須因應渠務署及港燈的意見而要盡量避開有關結構設施。署方希望盡量設置多點園圃，因此署方將會與顧問及港燈進行協商會議，了解其顧慮及

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如有進一步資料會與當區區議員跟進。

62. 副主席詢問「瀑布灣公園改善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建築署須待新合約批出後方可進行估算，預計於 2 月有結果，有關項目估算將於 3 月提交區議會審批。如有進一步資料會與項目倡議人跟進。

63. 就「上雞籠灣臨時休憩處更換長者健體設施」，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康文署從何得悉長者均滿意所提供的設施種類，以及查詢有關設施老化的定義和評核標準。她表示，任何組件失靈應即時更換，以免對使用者造成危險。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曾檢視現有長者健體設施狀況，並參考設施的使用年期，從而進行更換安排。署方亦曾考慮於現場加設新設施，但受場地限制未有足夠空間作出添置。她表示康文署會留意有關設施的狀況，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換。

64. 關於早前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被移除的「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司馬文先生建議把項目重新列入進度報告，以便成員掌握最新進展。主席表示，由於有關項目超出了地區小型工程的規模，而無法再跟進，並且已發信去相關部門要求協助。秘書表示，委員會主席已去信運輸署表達意見，希望他們推展有關工程。運輸署回覆並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正搜集有關資料。

65. 就「於黃竹坑道花園加設健體設施」，馮仕耕先生對相關部門的工作表示感謝，並建議有關項目可從進度報告中移除。

66.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表示，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仍未有進展，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與委員溝通。主席要求秘書處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項。

6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58 分，3 時 58 分及 4 時 37 分進入會場。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開會場。黎可兒女士，李震雄先生，陳俊彥先生，歐敏盈女士，黃振

偉先生，劉翠瑩女士及黃逸彰先生於下午 4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網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018 號)

68. 陳業滔先生簡介議題。建議優先處理四個項目的相關資料如下：

- (a) 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
- (b) 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
- (c) 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以及
- (d) 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

69. 就「鴨脷洲徑近南區左岸旁土地」，區諾軒先生詢問有關種植盆栽及美化工作的詳細資料。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康文署會否受到民政處的建議而影響自己的專業意見。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這個項目由民政處主導，康文署會配合民政處安排綠化工作。關於綠化工作，民政處負責安排硬件，康文署負責種植工作，稍後亦會安排種植設計。主席表示，這個項目由民政處主導，康文署會配合其工作，康文署亦會根據本身專業知識執行職務。

70. 就「薄扶林村近薄扶林道及置富道交界」，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非常支持這個項目，並建議以英泥平整及美化土地。他詢問四個項目的資源會否有優先次序，以及總署會否有額外撥款推展美化工程。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有關平整土地的意見，並會與工程組商討有關事項。關於資源方面，他表示四個地點本來是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可於委員會以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優先處理。

71. 就「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張錫容女士 MH表示周邊的渠道可能會產生危險，並詢問在釐清斜坡責任及加設渠蓋的問題後可否確定工程時間表。區諾軒先生表示，斜坡的責任爭議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地政處應拆除鐵絲網及進行美化工作。他表示，現時應想辦法處理渠道問題，不要再作拖延。主席詢問有關港鐵上訴的機制，

並表示若下次會議仍未解決有關問題，希望先獲得時間表掌握項目進度。任麗珍女士回覆表示，地政總署的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小組現正審議港鐵的上訴，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並會與有關小組跟進結果及項目時間表。她表示，地政處對工程的細節沒有特別意見，並會配合工程的時間表拆除鐵絲網。

72. 就「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張錫容女士 MH詢問現時項目面對哪些問題，並表示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可以協助。她希望盡快將問題處理，以展開美化土地及加設照明系統工作，確保途人安全。張永強先生回覆表示，早前地政處已提交樹木檢討報告予康文署，康文署亦有就報告給予意見。他表示收到消息指地政處支持有關項目，並會盡快拆除鐵絲網，而康文署現正設計綠化的概念圖，待計算項目的支出後便會申請撥款，申請撥款後 6 個月內預計可以進行綠化工作。關於增設座椅及其他設施，民政處現正研究有關安排。任麗珍女士表示，地政處的樹木隊於本年 3 月初將會完成康文署的樹木要求，然後會把樹木移交予地政處，地政處亦會把樹木移交予康文署。李結偉先生表示，加設照明系統須要有機電知識的專業人士審批及保養系統，所以工程組未能進行相關工作。

73. 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拆除其他土地的鐵絲網安排。主席請秘書處備悉議員對此事項的關注。

（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45 分，4 時 51 分，4 時 58 分及 4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8 號）

附件一：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7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8 號附件一：

- (a)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2018；
- (b)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8；

- (c) 小型改善及維修工程 2018；
- (d) 南區小型工程設施安全檢查、清洗及相關維修工作 2018；
- (e) 為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撥款 2018；
- (f) 於鋼線灣道電報電纜小屋附近安裝資訊牌；以及
- (g) 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

附件二：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75.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增撥款項，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8 號附件二：

- (a) 於鴨脷洲邨現有避雨亭加建圍板及加建附圍板的新避雨亭；以及
- (b) 於淺水灣道 127 號附近加建避雨亭。

附件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76.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8 號附件三：

- (a) 在區內多個地點進行綠化工程；
- (b) 區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以及
- (c) 改善區內泳灘的沙質工程。

77. 就「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2018」，副主席建議民政處因應季節而調整剪草次數，以及詢問有關工程地點的細節。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剪草次數由本來一年六次增加至一年十二次，並會與工程組商討，按季節的實際情況調整剪草次數，而部分斜坡的剪草工作將交由地政總署負責，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閱。

7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6,241,6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74 至 76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九： 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就「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項目，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舉辦第二次工作坊，向委員介紹項目的最新情況並收集相關意見。根據工作坊的討論，出席委員同意大樓內加設衛生署的擬建設施，即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由於選舉事務處曾表示有興趣使用擬建大樓，如果新大樓尚有可用空間，亦可以讓選舉事務處使用。

80.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就「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若為了取得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明確進度，可以先通過有關項目及定立明確方向，以免拖延進度。另外，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向公眾交代細節及與區議會溝通，不應逃避責任。他希望先定立明確的方向，避免以後產生誤會，而項目細節可稍後再作討論；
- (b) 有委員建議先讓秘書處或民政事務專員與衛生署溝通，如沒有進展才去信衛生署表達不滿；
- (c) 有委員表示，她曾於上次工作坊建議衛生署於大樓內增設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惟現時還未掌握實際資料，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
- (d) 有委員表示接受主席的安排，但他認為衛生署應該提供文件介紹有關設施，向區議會展現誠意，亦方便日後工作；以及
- (e) 有委員對衛生署表示不滿，他認為署方應向區議會解釋清楚及讓議員表達意見，認為署方表現極不理想。他建議秘書處去信衛生署表達不滿，表示他們不尊重區議會及拒絕與議員溝通。另外，他詢問若大樓尚有多出空間，會否優先給予區內團體使用。

81.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表示接受委員的意見，並得悉委員對大樓的要求，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她表示，相關部門須要時間確定大樓的細節。她認同有文件討論及跟進會比較理想，以便向相關部門提

供意見及盡快處理事宜。

82. 陳業滔先生補充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南區區議會及社區會堂會佔用大樓大約三層。社會福利署會佔用大樓大約三層，並且估計衛生署會佔用大樓一層。秘書處會就餘下的約一層空間聯絡選舉事務處，而按之前同意的安排，首選是用作辦公室用途，最後的選擇才作貨倉用途。

83. 秘書表示，民政處於上一次工作坊邀請衛生署派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但是衛生署於會前回覆不會派代表出席。

84. 主席總結表示，除了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外，衛生署及選舉事務處亦有興趣使用擬建大樓。而首選是衛生署，如有空間會給予選舉事務處作辦公室用途，最後的選擇才是貨倉用途。他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向衛生署表達委員的不滿，並且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向衛生署轉達委員的意見，而下一次會議將正式列為議程討論。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時間將由秘書處另行通知。

（會後補註：第十四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舉行。）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9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3月